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31101]HHTACG[TP]20240001

黑河同安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黑河同安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黑河市中医院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二、项目编号：[231101]HHTACG[TP]20240001

三、预算金额：1,437,480.00元

四、谈判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康复科设备	1	详见采购文件	507,480.00
2	治未病科、皮肤科设备	1	详见采购文件	408,000.00
3	耳鼻喉科眼科设备	1	详见采购文件	522,000.00

五、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康复科设备）：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交货
合同包2（治未病科、皮肤科设备）：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交货
合同包3（耳鼻喉科眼科设备）：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康复科设备）：黑河市中医院
合同包2（治未病科、皮肤科设备）：黑河市中医院
合同包3（耳鼻喉科眼科设备）：黑河市中医院

六、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要求：

-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康复科设备）：

1) 1、潜在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销企业的：（1）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国外制造商除外）。（2）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3）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三类管理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2、潜在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1）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外制造商除外）3、不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无需提供。

合同包2（治未病科、皮肤科设备）：

1) 1、潜在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销企业的：（1）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国外制造商除外）。（2）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3）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三类管理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2、潜在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1）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外制造商除外）3、不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无需提供。

合同包3（耳鼻喉科眼科设备）：

1) 1、潜在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销企业的：（1）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国外制造商除外）。（2）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3）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三类管理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2、潜在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1）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外制造商除外）3、不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无需提供。

七、参与资格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谈判文件。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3.获取谈判文件的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现场在线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3.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谈判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九、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电话咨询：项目经办人 详见谈判公告 电话：详见谈判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十、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谈判文件后，方有资格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 张先生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 0456-8220456

（二）对谈判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谈判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一、提交竞争性谈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三、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黑河市中医医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莹

地址：黑河市中医医院

联系方式：0456-6183381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黑河同安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龙滨路建设局三楼

联系方式：045682673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黑河同安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68267345

黑河同安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包1（康复科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河市中医医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验收合格后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验收要求	1期：达到国家及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成交供应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医疗设备	认知障碍康复评估系统	套	1.00	147,480.00	147,48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医疗设备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套	1.00	130,000.00	13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其他医疗设备	步态分析训练及评估系统	套	1.00	230,000.00	23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附表一：认知障碍康复评估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系统软件性能：</p> <p>1、系统根据神经可再塑性原理。</p> <p>★2、软件含医生模块、评估模块、训练模块</p> <p>2.1、医生模块：医生管理、患者管理、训练监控、训练介绍和系统设置；</p> <p>2.2、评估模块：临床量表评估和标准范式评估，临床量表评估包含不少于以下量表简易职能精神状态量表(MMSE)、蒙特利尔认知评估量表(MOCA)、简易智力检测量表(AMTS)、阿尔兹海默病评定量表(ADAS)、常识-记忆-注意测验量表(I-MCT)、认知能力筛查量表(CASI)；标准范式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画钟测验(CDT)、数字广度测验(DST)、符号转换测验(SDMT)、stroop色词测验(CWT)、Boston命名(BNT)、连线测验(TMT)、伦敦塔测验(TOL)；</p> <p>2.3、训练模块：感知运动、综合注意力、学习和记忆、执行能力、语言和社会认知六大模块进行训练，六大模块又包含感知运动协调、空间转换能力；持续性注意、分配性注意、选择性注意、反应速度；识别记忆（面孔识别）、识别记忆（物体识别）、识别记忆（声音识别）；记忆、计划&决策能力、问题解决；语言理解能力；感知情绪状态等24项训练模块。</p>

3、练方案分为标准训练方案和开放式训练方案，每次治疗结束后，系统自动对患者当日的整体治疗表现以数值和符号的方式予以反馈，并自动结束当次（日）的治疗。

4、双屏立体化评估：双屏幕形式的立体化评估，以多个认知量表和多个范式评估组合形成对于用户认知功能的解析，辅助管理员精确评估用户的认知功能。

5、用户自我效能反馈：软件整体设计以用户体验为中心，具有训练排行榜功能，显示每个训练的最高分患者，实时刷新，采用积极反馈形式，提高用户的自我效能。

★6、具有数据库备案还原功能，提高数据安全性。

★7、软件属于计算机化认知矫正治疗系统软件。

系统软件特点：

★1、通过感知运动、综合注意力、学习和记忆、执行能力、语言和社会认知六大模块进行训练，六大模块又包含感知运动协调、空间转换能力；持续性注意、分配性注意、选择性注意、反应速度；识别记忆（面孔识别）、识别记忆（物体识别）、识别记忆（声音识别）；记忆、计划&决策能力、问题解决；语言理解能力；感知情绪状态等24项训练模块，从感知、注意、记忆、思维等多重角度进行康复训练。

1 2、采用循序渐进的训练模式，帮助用户进行从易到难进行系统治疗，并实时调节治疗难度和治疗参数；每项训练任务下，都包含3-20级的任务难度，帮助患者进行从易到难的系统治疗，并实时调节治疗难度和治疗参数，帮助患者了解自身状况，每次训练都会有强烈的目标感，提高患者的积极性,从而达到良好的治疗效果。

3、治疗过程中，所有训练项目都可以自动反馈，帮助用户了解自身的错误情况，及时纠正错误的训练方式；个性化治疗，系统根据用户治疗的完成情况，自动分析用户需要进行的下一步治疗的难度与参数；

4、每次治疗结束后，系统自动对患者当日的整体治疗表现以数值和符号的方式予以反馈，并自动结束当次（日）的治疗，可自动生成单个或多位患者的治疗报告，并可打印报告。

5、训练端：每个训练都有自动演示功能，无需指导，全程治疗根据治疗方案自动进行，无需人为干预，根据不同的疾病在认知不同功能的损伤程度，给予标准的方案式治疗；

6、采用人机互动模式，趣味性和可选择性强，包括多媒体、动画、语音识别和触屏技术，能充分调动儿童参与的积极性。

7、治疗过程中实时动态监测，服务器端实时监控每位患者的治疗进展。

8、电子化临床量表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简易职能精神状态量表(MMSE)、蒙特利尔认知评估量表(MOCA)、简易智力检测量表(AMTS)、阿尔兹海默病评定量表(ADAS)、常识-记忆-注意测验量表(IMCT)、认知能力筛查量表(CASI)；

9、标准范式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画钟测验(CDT)、数字广度测验(DST)、符号转换测验(SDMT)、stroop色词测验(CWT)、Boston命名(BNT)、连线测验(TMT)、伦敦塔测验(TOL)；

10、认知评估完全采用人机对话方式，极大的减少了治疗师的工作量，提高了整体的工作效率。

11、软件系统可以升级为多个训练端（最多40个），满足多个患者同时或不同时训练治疗。

系统硬件要求：

1、医生端：≥23.8英寸电脑显示一体机1套，Windows10操作系统，第九代≥I3处理器，内存≥8G，分辨率≥1920*1080。

2、评估训练端：≥23.8英寸电容触摸显示器1套，分辨率≥1920*1080。

	<p>3、★支架桌：记忆式电动升降支架桌，一键自动调整，高度650mm-1300mm电动连续可调，满足不同身高患者评估训练需求。</p> <p>4、音响1个：内置无线蓝牙/有线双模式，无伤屏幕夹，震撼HIFI音质。</p> <p>5、激光打印机1台：打印速度达≥14 ppm及以上，首页出纸时间不超过10秒。</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对11种汉语语言障碍进行诊断和康复训练；</p> <p>2.有筛选多种语言障碍的智能判断题。</p> <p>3.实行对各种语言参数的模糊识别计算；</p> <p>4.对应于多种语言障碍的个性化康复处方，包括11种康复处方，设置了听康复、视康复、语音康复、口语表达、发音器官和学老师平台等6大康复内容约500道康复题，可对每个患者的每次诊断直接开出个性化康复处方；</p> <p>5.智能测量患者语速，评估被试者的语言流利程度；</p> <p>6.实现治疗师自行设计，录制方言语音等有互动功能的康复平台。</p> <p>7.精细化用户管理系统，统一用户基础属性、形成结构化管理框架，包含管理员、医生、治疗师、患者四种用户角色，实现系统数据分层管理；</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步态分析训练及评估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步态分析与训练平台</p> <p>1、对步态进行智能评分，得分越高越接近正常步态</p> <p>2、提供儿童及成人正常步态参数值对比功能，并自动分析步态异常原因</p> <p>3、步态训练，包括单侧负重训练，二级站立平衡训练，骨盆控制训练，步态分解动作训练，步态连续动作训练，步态单关节训练，步态多关节训练，虚拟情景互动训练</p> <p>4、配备无线测力系统，满足早期站立平衡训练，单侧负重训练</p> <p>5、具备双数据库功能：本地数据库与云端数据库，可双向交互信息；不联网时，本地数据库储存患者信息；联网后，自动上传患者信息至云端数据库，也可从云端数据库下载患者信息至本地数据库</p> <p>6、具备云端数据库共享功能：同一云端账号里的所有数据信息可实现共享，可在任意一台设备查看及下载共享账号里的数据信息</p> <p>7、配备七个无线姿态传感器，可测量骨盆、髌关节、膝关节、踝关节三维空间上22个运动方向,多达40项运动参数：髌膝踝关节和骨盆活动角度曲线，单支撑相/双支撑相数据，摆动相数据，步长，步频，步数，步速，步行周期等时空参数，满足临床与科研的需求</p> <p>8、步态评估提供曲线、数值、图像、视频回放四种分析方式</p>

1	<p>9、评估数据支持本地储存，彩色打印，图片导出，Excel表格导出，全方位满足临床、科研、教学需求</p> <p>10、步态评估支持三维多角度并行显示，自适应窗口大小，支持自动与手动控制回放，支持单帧定位、滑杆拖动、鼠标拖动三种分析方式</p> <p>11、配备蓝牙连接技术，，无遮挡传输距离≥ 20米，搭配便携式终端距离可达100米以上</p> <p>12、配备高清屏幕电脑，支持扩展至任意尺寸的投影、电视机</p> <p>13、软件全中文操作，自带一键还原功能，数据备份功能</p> <p>14、续航能力长达≥ 12小时，配备快充底座，满足七个传感器同时快速充电</p> <p>15、配备一个无线中转控制器，实现一键控制七个传感器，数据安全加密保护功能</p> <p>16、传感器配备工业级防水抗压减震手提保护箱</p> <p>17、传感器配备连接异常自动弹窗提醒功能，直接显示异常情况，便于异常处理</p> <p>18、传感器具备自动校准设置功能</p> <p>19、配备≥ 12米标准行走地贴，引导患者行走评估，方便医生标定行走距离</p> <p>20、配备彩色打印机</p> <p>技术规格</p> <p>1、产品整体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geq 100\text{cm} \times 80\text{cm} \times 180\text{cm} \pm 5\text{cm}$</p> <p>2、电脑配置不低于：内存$\geq 8\text{GB}$；硬盘$\geq 256\text{GB}$</p> <p>3、电视机：$\geq 43$寸高清屏幕</p> <p>4、传感器配置</p> <p>重量：≤ 43.3克；尺寸：$\geq 52 \times 41.1 \times 18.6\text{mm}$；动态范围：360度全方位；加速度量程：$\pm 2\text{g}$；陀螺仪量程：$\pm 2000$ dps；磁力计：$\geq 0.88\text{GA}$；角度测量分辨率：0.02 deg；电池容量：960mAh；数据传输：最大104帧每秒（FPS）的欧拉角、四元数、原始数据输出</p> <p>5、无线测力系统（长\times宽\times高）：$\geq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times 3\text{cm}$，钢化玻璃工艺，最大承重$\geq 100\text{kg}$</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治未病科、皮肤科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河市中医医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验收合格后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验收要求	1期：达到国家及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成交供应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医用光学仪器	皮肤毛发镜	台	1.00	245,000.00	24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中医器械设备	艾蒸灸慰仪	套	1.00	38,000.00	3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中医器械设备	离子导入仪	台	1.00	28,000.00	2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中医器械设备	膏方机	套	1.00	42,000.00	4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中医器械设备	茶包机	痛死	1.00	55,000.00	5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附表一：皮肤毛发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一、探头技术参数</p> <p>体表摄像机：</p> <p>1.图像分辨率：≥1080×1920；2.聚焦范围：300mm-500mm；3.光学变焦：≥16倍，数字变焦：8倍；4.聚焦方式：自动聚焦、手动聚焦；5.光源类型：LED白光+荧光，光源亮度可调；6.白光光源照射强度≥1000Lux；7.荧光输出峰值波长：370±15nm；8.荧光辐照强度≥1.5mw/cm²；9.镜头功能：放大、缩小、焦远、焦近、红+、红-、调光、白平衡；</p> <p>手持探头参数：</p> <p>1.放大倍率：20×-50×,200×；2.探头成像范围：20×~60×、200×~250×3.成像分辨率：≥130万像素；4.最大帧速：≥30fps；5.照明：内置LED冷光源6.支持非偏振、偏振、浸润三种模式；7.配备一次性隔离垫，杜绝交叉感染。</p> <p>二、软件功能</p> <p>皮肤分析软件：</p> <p>1.具有实时显示、采集、预览、删除、恢复、同屏显示、图像对比皮肤分析、报告打印等功能；2.高清显示：具有图像高清实时动态显示、高清冻结观察功能；3.图像处理：具有图像亮度对比度调节、标注、测量、增强滤波等图像处理功能；4.录像功能：支持多种不同采样频率的动态图像连续录像和回放功能；5.专业分析模块：“三分法”、“七分法”、“模式法”、“ABCD法”、“Menzies”分析法等多种分析模块，全面支持对黑素瘤、色素痣、血管、鳞屑类皮损等病变的分析；6.风险提示：分析结果具有绿、黄、红三种颜色风险提示功能；7.标准病例库：内置多种皮肤镜诊断术语及参考图谱，并可与当前检查病例图像进行同屏对比，辅助检查医生做出准确判断；</p> <p>毛发智能分析软件：</p> <p>1.具有实时显示、采集、预览、毛发分析、报告打印等功能；2.具有采集倍率、拍摄位置标注和显示功能；3.支持双摄像系统同时使用，同屏双视频动态显示和独立采集；4.具有宏观图像拍摄和定位微观检查部位功能；5.根据放大倍率，自动计算视野面积；6.具有毛发分类自动识别和手动纠错功能；7.具有终毛、中毛、毳毛分别用不同颜色标识和显示功能；8.自动计算毛发总量、密度，终毛、中毛、毳毛数量和百分比；9.自动计算视野内的毛发平均直径；10.具有单根毛发长度和直径测量功能，测量数据自动植入报告单；11.毛发分析数据以饼图、柱状图方式展现，并自动植入报告单；12.具有毛囊计数和分析功能；13.支持同一位置不同时期检查的宏观、微观图像对比分析功能；14.具有不同时期检查数据的趋势分析功能，并可以生成报告单进行打印；15.标准病例库：内置多种标准毛发数据库，可与当前检查图像进行同屏对比，辅助诊断；</p> <p>报告单及病例管理：</p> <p>1.自定义模板：图谱、病例库可自定义添加，典型病例可制作为标准模板；2.报告格式：具有多种皮肤、毛发、荧光专用报告格式，并可根据临床需要进行编辑和修改。3.病例管理：具有病例存档、查询和关键字搜索等病例管理功能，方便快捷；4.扩展功能：可连接医院综合管理系统，实现资源共享和远程会诊。</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艾蒸灸慰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1、电源：220V±22V，50Hz±1Hz</p> <p>2、额定输入功率：≤1000VA</p> <p>3、加热装置温度设定：70℃~350℃，级差5℃，允差±5℃；</p> <p>4、时间设定：1min~90min，级差1min，允差±30s；</p> <p>5、双头独立控制，即插式支撑杆灸头方便拆卸。</p> <p>6、电子加热的方式，把温度控制在艾绒燃烧的临界点。</p> <p>7、一键启动，智能芯片调控（按键和遥控双模式）。</p> <p>8、数码显示，智能控温，模拟传统艾灸燃烧时产生的远红外线和近红外线。</p> <p>9、灸头可180°旋转，超纤维纽扣关节、三节调节并定位。</p> <p>10、出热口圆形网点设计，使灸感达到最佳。</p> <p>11、布套：确保药性热量效果最大化，有利于防止药性向外挥发；</p> <p>12、具有多种辅助光疗功能；</p> <p>红光：辅助艾草分子渗透体内，促进循环，组织新陈代谢，放松肌肉；</p> <p>紫光：促进人体机能吸收更集中于穴位上。</p> <p>蓝光：可快速扩张毛孔，精准穴位；</p> <p>黄光：促进淋巴排毒，增强免疫力。</p> <p>绿光：平衡和安定的作用，可以给予人体表面起到滋润效果；</p> <p>青蓝光：舒缓肌肤，循化渐进增加能量；</p> <p>镭光：深层修护，紧致肌肤。</p> <p>13、隔离变压器和防倾倒双重保护，使用安全可靠。</p> <p>14、据有储物抽屉方便存放物品。</p> <p>15、采用ABS材料制作，360度旋转自锁医用静音脚轮，模块化设计方便清理及维护。</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离子导入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1、主机产品尺寸（长宽高）：$\geq 420 \times 360 \times 230 \text{mm}$，允差$\pm 10\%$。</p> <p>2、治疗模式：按摩、导入。</p> <p>按摩输出：对称脉冲波形，幅度差不大于2V。</p> <p>导入输出：非对称脉冲波形。</p> <p>3、输出通道：四通道输出。</p> <p>4、中频载波波形：正弦波。</p> <p>5、调制波波形：方波。</p> <p>6、输出频率：中频载波频率：$2000\text{Hz} \pm 10\%$；调制波频率：$75\text{Hz} \pm 10\%$。</p> <p>7、调幅度：$35\% \sim 65\%$。</p> <p>8、中频脉冲电压：中频脉冲最大输出峰峰值99V，允差$\pm 10\%$，分$0 \sim 99$级显示。最大输出电流：$\geq 55\text{mA}$，允差$\pm 10\%$。</p> <p>9、定时范围：$1 \sim 60\text{min}$连续可调，开机默认值25min。</p> <p>10、电极片辅助温热温度：43°C，允差$\pm 3^\circ\text{C}$。</p> <p>11、具有中低频仿生按摩、药物导入治疗功能。</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膏方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包装量：15~50mL</p> <p>包装精度误差：±0.2ml</p> <p>包装液体粘稠度：具有自由流动性的粘稠液体</p> <p>电源功率：≥1.78KW</p> <p>电源电压：AC220V 50HZ</p> <p>储液桶容量：≥9000mL</p> <p>包装速度：≥8 包/分</p> <p>包装卷宽度：≥70mm</p> <p>1 外形尺寸：≥564X630X1233mm</p> <p>采用高精度柱塞泵结构。</p> <p>使用聚四氟乙烯材质支撑套替换铜套。</p> <p>采用步进电机加滚珠丝杠方式传动，包装量更加精确，包装误差±0.2ml 以内。</p> <p>内置控温装置，可控制膏体加热保温温度、包装袋封口温度。</p> <p>膏体保温加热棒与膏体隔绝。</p> <p>包装档位电动可调，且各个档位具有微调功能，适应用户的不同膏体。</p> <p>所有与膏方接触的材质符合药品生产法规要求，均为 304 不锈钢、玻璃、药用硅胶等，所有与膏方接触的不锈钢焊接口进行抛光处理，无卫生死角。</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茶包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适用于:本机适用于茶叶、药茶、保健茶草根类等小颗粒物的内外袋一次性包装。</p> <p>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封纸由步进电机控制 2、采用PID调节温度控制器 3、采用PLC控制整机的动作，人机界面显示 4、所有可接触物料部分为SUS304不锈钢制作 5、部分工作气缸采用原装进口件 6、本机附加装置可完成平口剪切、日期打印、易撕口等功能。 <p>封口形式：三边封</p> <p>计量范围：1.5-5克/包（改变重量需更换量杯）</p> <p>内袋尺寸：长50—80mm；宽50—80mm（改变尺寸需更换配件）</p> <p>外袋尺寸：长85—120mm；宽75—100mm（改变尺寸需更换配件）</p> <p>标签尺寸：25X20（长*宽）（标签膜宽50mm，不跟标）</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3（耳鼻喉科眼科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河市中医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验收合格后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验收要求	1期：达到国家及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成交供应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 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普通诊察器械	额镜	个	2.00	120.00	24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普通诊察器械	成人鼻镜	个	20.00	140.00	2,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普通诊察器械	儿童鼻镜	个	10.00	170.00	1,7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 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4		普通诊察器 械	咽喉镜	个	20.00	20.00	4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四
5		普通诊察器 械	间接鼻咽镜(咽喉镜)	个	10.00	20.00	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五
6		普通诊察器 械	外耳道扩张器	套	2.00	220.00	440.00	工业	详见附表 六
7		普通诊察器 械	听觉检查音叉	套	1.00	1,200.00	1,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七
8		普通诊察器 械	鼻用镊	把	20.00	70.00	1,4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八
9		普通诊察器 械	耳用膝状镊	把	10.00	82.00	82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九
10		普通诊察器 械	喉钳	把	1.00	1,600.00	1,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一十
11		普通诊察器 械	耳道异物钳	套	1.00	1,500.00	1,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一十一
12		普通诊察器 械	盯聆钩	套	2.00	130.00	26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一十二
13		普通诊察器 械	卷棉子	根	5.00	48.00	24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一十三
14		普通诊察器 械	耳镜	个	1.00	1,200.00	1,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一十四
15		普通诊察器 械	耳鼻喉综合检查台	台	1.00	34,700.00	34,7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一十五
16		普通诊察器 械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纤维鼻咽 喉镜+纤维鼻咽镜	台	1.00	240,000.00	2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一十六
17		普通诊察器 械	电脑验光仪	台	1.00	128,000.00	12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一十七
18		普通诊察器 械	非接触眼压计	套	1.00	90,000.00	9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一十八
19		普通诊察器 械	眼底镜	个	2.00	2,500.00	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一十九
20		病房护理及 医院设备	器械柜	个	1.00	4,800.00	4,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二十
21		病房护理及 医院设备	不锈钢纤支镜双门柜	个	1.00	5,500.00	5,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二十一

附表一：额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直径≥80CM 自帖口固定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成人鼻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检查直头长≥28(无柄花) 材质：医用不锈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儿童鼻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检查直头长≥20 材质：医用不锈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咽喉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φ20 材质：医用不锈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间接鼻咽镜（咽喉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φ20 材质：医用不锈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外耳道扩张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φ4、φ5.5、φ7 材质：医用不锈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听觉检查音叉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5X1 128Hz 256Hz 512Hz 1024Hz 2048Hz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鼻用镊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6cm枪形有齿 WD 材质：医用不锈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耳用膝状镊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1cm WD 材质：医用不锈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喉钳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7cm管式下弯 一柄三头(间接)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耳道异物钳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6cm麦粒头、≥6cm卵圆头6x2、6cm卵圆头7x3 材质：医用不锈钢 1套(3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二：盯眇钩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20cm圆弯 头宽2枪形 材质：医用不锈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卷棉子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7.5cm直柄 直螺纹头qp2 材质：医用不锈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四：耳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光纤照明 2、X放大的大观察视窗 3、≥2.4mm/3mm/4mm/5mm耳套2组 4、气囊球插口 6、固定夹扣式on/off开关 7、2*AA碱性电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五：耳鼻喉综合检查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台面采用钢化有机玻璃台面，耐刮花、防渗透 尺寸：≥1650*750*865mm 正压泵2.5Kg/cm ² 超静音效果，且快速工作 负压泵740mmHg（max）超静音效果，且快速工作 吸引瓶2500CC 一个，1000CC 一个 钢化玻璃密封、防损 喉镜预热器450W 自动控制，15秒、30秒、45秒三个时间段自由调整。 LED射灯≥8 W 照度≥1×104LUX； 吸枪≥0.07MPa枪头可拆卸、更换不同规格外径的吸枪杆 喷枪直头2把 弯头1把 防渗漏、防堵塞、喷药效果持续呈45度。无轨道外置喷枪，全自动电路控制，压力0.1MPa~0.15MPa 可调； 整机2小时不工作，自动断电。 正常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35℃； 控制面板，采用液晶触控显示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六：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纤维鼻咽喉镜+纤维鼻咽喉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技术参数 1、影像传感器：≥1/2.8寸高敏感度CMOS。 2、扫描方式：逐行扫描16: 9 3、输出像素：1920（H）×1080（V） 4、水平清晰度：≥1244线 5、信噪比：≤52 dB 6、摄像头IPX8级防水设计，可浸泡消毒 7、摄像头具有四个按键设计，可以实现锁定白平衡、图像冻结，亮度调节等多种遥控功能

8、多种高清视频输出接口：DVI/HDMI/CVBS/HD-SDI

9、前面板采用触摸无感按键设计

10、全高清全数字图像处理算法，拥有多种ISP软件功能，可以进行手术场景选择，色调调整，数字降噪，暗区改善等等更重图像调优设置，满足各种不同临床使用需求。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技术参数

1、LED冷光源具有触摸按键；

2、灯泡：100W LED灯珠；

3、色温：3000K~7000K；

4、显色指数：≥90；

5、光通量：800lm

6、光谱范围：400~700nm；

7、噪声：≤60dB；

8、输入功率：200W

9、亮度调节：可调，液晶面板触摸按键；

10、灯泡寿命：≥30000小时；

三、监视器技术参数

1、显示屏：≥24寸LED显示屏

2、屏幕比例：16:9

3、可用遥控器控制 开关机，菜单参数等减少手术室的污染

4、点距：≤0.2475mm×0.2475mm

5、最大分辨率：≥1920×1080

6、色度：≥16.7M

7、对比度：1000:1

8、响应时间：≤5ms

9、亮度：≥400cd/m²

10、可视角度：178°（H）×178°（V）

1 11、输入信号：HDMI,DVI,VGA,CVBS,USB(3G/SDI可选)

12、输出信号：CVBS

13、电源:AC100~240V 50/60Hz

14、功率:≥50VA

四、层式金属推车

1、金属立柱: 整体组合, 装卸自如;

2、多层组合: 层板可调, 空间多重组合;

3、安全性高: 隐藏式线缆管理, 安全美观;

4、轻巧灵便: 医用静音轮, 移动灵活自如;

5、空间性广: 立柱两侧排孔式设计, 扩展性增强;

五、纤维鼻咽喉镜

1、视场角(对角线): ≥90°

2、观察景深: 2mm~50mm

3、工作长度: ≥450mm

4、主软管外径: ≤φ5.0mm

5、头端部外径: ≤φ5.0mm

6、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φ2.0mm

7、弯角: 向上1≥80°, 向下≥130°

8、照度: ≥3000Lx

9、目镜视度调节范围不小于±3D

10、分辨率: ≥4.17 lp/mm

11、纤维鼻咽喉镜整体放入水中, 内腔能承受22Kpa 压强3分钟不漏气。

六、纤维鼻咽镜

1、视场角: ≥90°

2、观察景深: 2mm~50mm;

3、工作长度: ≥300mm;

4、主软管外径: ≤φ3.8 mm;

5、头端部外径: ≤φ3.5 mm

6、弯角: 向上≥130°, 向下≥130°;

7、照度: 通过导光系统与冷光源连接时, 照度≥600Lx; 连接便携式冷光源时, 照度≥200Lx;

	8、目镜视度调节范围不小于 $\pm 3D$ 9、分辨率： $\geq 4.17lp/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七：电脑验光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电脑验光：测量范围：球镜：-29.5.00D——+25.00D（VD=12mm）0.01D/0.12D/0.25D增量），轴位：0°—180°（1°/5°增量） 2.柱镜：0.00D—— $\pm 12.00D$ （0.01D/0.12D/0.25D增量） 3.角膜曲率 测量范围：曲率半径： $\geq 5.00-13.00mm$ （0.01mm增量） 曲折力： $\geq 25.96D-67.50D$ 4.最小可测量瞳孔直径： $\phi 2mm$ 5.数据采集光源：环状超强穿透力光源。 6.大瞳孔区域成像法模拟测量夜间视力。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八：非接触眼压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测量范围：（0~60）mmHg</p> <p>测量量程：30mmHg，60mmHg</p> <p>测量精度：1mmHg</p> <p>工作距离：≥11mm</p> <p>对焦方法：对焦点+对焦提示</p> <p>对焦方式：三维自动对焦/手动对焦/触摸屏对焦</p> <p>内部固视灯：绿LED</p> <p>自动对焦范围：左右：0-11mm</p> <p>上下：0-20mm</p> <p>前后：0-11mm</p> <p>显示方式：彩色大屏幕液晶显示屏</p> <p>输出方式：快速热敏打印机</p> <p>特色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独特的依据波形置信度三次加权平均，提示置信度偏低的测量结果。 2.可使用手指轻触触摸屏上的眼睛位置对焦； 3.非接触式测量。避免交叉感染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九：眼底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90D</p> <p>图片放大率：≥0.76X</p> <p>激光点放大倍数：≥1.33X</p> <p>静态视野：≥85</p> <p>动态视野：≥121</p> <p>焦距：≤11mm</p> <p>工作距离：≤6mm</p> <p>通光口径：≤21mm</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器械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规格：≥900×400×1750mm</p> <p>整体采用304不锈钢板焊接成型，板材厚度≥0.8mm,使用氩弧焊工艺，焊接而成，焊缝均匀，经过加细抛光处理，柜体设计上面采用不锈钢玻璃双开门，内有二层不锈钢活动隔板，中间2个小抽屉，下面钢板对开门，柜门配有一层活动隔板，柜门及抽屉均带锁具。</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十一：不锈钢纤支镜双门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304不锈钢 2、软镜柜内设计有透明亚克力制成的内镜悬挂系统 3、外形尺寸：≥850*450*1615M 4、储存量：3-4条 5、配备紫外线灯、活检钳挂钩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黑河政采计划[2024]01586
2	项目编号	[231101]HHTACG[TP]20240001
3	项目名称	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4	包组情况	共3包
5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1,437,480.00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8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9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康复科设备）：最低评标价法 合同包2（治未病科、皮肤科设备）：最低评标价法 合同包3（耳鼻喉科眼科设备）：最低评标价法
1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康复科设备）:总价 合同包2（治未病科、皮肤科设备）:总价 合同包3（耳鼻喉科眼科设备）:总价
11	现场踏勘	否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为避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出现无法使用的情况，若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方式时，投标人需自行携带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备用电子标投标文件（.备用文件）U盘（或光盘）{{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数}}份；若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时，在代理机构开启备用文件上传功能后，投标人需自行上传备用电子标投标文件（.备用文件）。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采购包3： 3家
18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包3： 不接受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费执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费不足3000.00元的按3000.00元收取。评审费按实际发生支付。)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康复科设备：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整。 治未病科、皮肤科设备：保证金人民币：8,100.00元整。 耳鼻喉科眼科设备：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黑河同安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黑河东兴路支行 银行账号：165222312530</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23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 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5	其他	<p>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1、《黑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黑市财发[2024]5号）文件，年度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按应收额度的50%交纳投标保证金，按应收额度的80%交纳履约保证金。2、《黑龙江省2024年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持续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鼓励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履约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约保证金。</p>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p>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p>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包括：

- 1、封面格式
- 2、报价书
- 3、报价一览表
- 4、资格承诺函（后附格式）
- 5、详细配置明细
- 6、技术偏离表
- 7、报价书附件

（二）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4、谈判项目对于供应商必须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

5、小微企业声明函：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提供声明函的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三）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 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 详细的交货清单;
- (4) 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 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 (一)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 (二) 谈判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谈判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三) 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 (四)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五) 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 (六) 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谈判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的；
- (二)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谈判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十一)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十二)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谈判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 供应商禁止行为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二) 成交人在谈判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谈判及评审方法

一.谈判要求

1、评审方法

最低价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谈判小组

3.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谈判；

(4) 编写评审报告；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谈判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价格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康复科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2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治未病科、皮肤科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2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耳鼻喉科眼科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2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谈判

(1) 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谈判内容主要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其它需要谈判的事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谈判的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不超过三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生效。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最后报价逾时不交的（超过最后报价时限要求的）、最后报价未携带有效CA证书的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

待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毕后，工作人员统一公布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终价格。

注：最后报价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最后报价现场对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进行明确，请各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前对可能变动的报价进行准备、计算。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汇总、排序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最后响应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合同包1（康复科设备）：本合同包不收取

合同包2（治未病科、皮肤科设备）：本合同包不收取

合同包3（耳鼻喉科眼科设备）：本合同包不收取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康复科设备）

付款方式	1期: 100%, 验收合格后支付, 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验收要求	1期: 达到国家及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成交供应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合同包2 (治未病科、皮肤科设备)

付款方式	1期: 100%, 验收合格后支付, 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验收要求	1期: 达到国家及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成交供应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合同包3 (耳鼻喉科眼科设备)

付款方式	1期: 100%, 验收合格后支付, 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验收要求	1期: 达到国家及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成交供应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 (康复科设备)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 (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 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 (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 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 (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p>资格要求</p>	<p>1、潜在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销企业的:(1)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国外制造商除外)。(2)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3)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三类管理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2、潜在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1)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外制造商除外)3、不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无需提供。</p>

合同包2(治未病科、皮肤科设备)

<p>(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p>资格要求</p>	<p>1、潜在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销企业的:(1)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国外制造商除外)。(2)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3)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三类管理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2、潜在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1)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外制造商除外)3、不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无需提供。</p>

合同包3(耳鼻喉科眼科设备)

<p>(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p>资格要求</p>	<p>1、潜在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销企业的:(1)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国外制造商除外)。(2)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3)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三类管理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2、潜在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1)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外制造商除外)3、不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无需提供。</p>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康复科设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质保期	质保期2年
售后服务要求：	1、对本项目所要求提供的所有设备连同配件，中标人须提供上门免费保修2年服务。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所需的耗材、配件均免费提供；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所需的耗材、配件均应按市场最低价格供应。质保期外的维修只收取设备及耗材、配件的费用，不收取人工及服务费用。 2、对本项目所要求提供的所有设备，须定期回访，巡回检查及保养以延长设备的寿命。设备若发生故障，在接到用户报修信息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维修现场进行检修。

合同包2（治未病科、皮肤科设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质保期：	质保期2年
售后服务要求：	1、对本项目所要求提供的所有设备连同配件，中标人须提供上门免费保修2年服务。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所需的耗材、配件均免费提供；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所需的耗材、配件均应按市场最低价格供应。质保期外的维修只收取设备及耗材、配件的费用，不收取人工及服务费用。 2、对本项目所要求提供的所有设备，须定期回访，巡回检查及保养以延长设备的寿命。设备若发生故障，在接到用户报修信息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维修现场进行检修。

合同包3（耳鼻喉科眼科设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质保期:	质保期2年
售后服务要求:	1、对本项目所要求提供的所有设备连同配件，中标人须提供上门免费保修2年服务。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所需的耗材、配件均免费提供；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所需的耗材、配件均应按市场最低价格供应。质保期外的维修只收取设备及耗材、配件的费用，不收取人工及服务费用。 2、对本项目所要求提供的所有设备，须定期回访，巡回检查及保养以延长设备的寿命。设备若发生故障，在接到用户报修信息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维修现场进行检修。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定地点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31101]HHTACG[TP]20240001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谈判日期：

二、报价书

:

织的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谈判的有关活动, 并对

(职务、职称) 为响应供应商代表, 参加贵方组
进行报价。为此: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份, 副本()份
- 2、报价的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 3、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
-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与本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

日期: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31101]HHTACG[TP]20240001

序号(包号)	货物名称	货物报价价格(元)	货物市场价格(元)	交货期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 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五、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31101]HHTACG[TP]20240001

（第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数量/单位	报价(元)	谈判文件的参数和要求	响应文件参数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响应供应商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 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 (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